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行规〔2020〕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根据《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建法规〔2019〕7号），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简称《规定》和《裁量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规定》和《裁量标准》的基础之上，可结合本地实际，作进一步细化规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5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以下统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执法裁量行为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配套实施，用于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等情形，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多大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涉案标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划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情形、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裁量档次和处罚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发现需要由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定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按逐级报送的原则，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上报有权行使上述行政处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本规定中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一般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以下、最低限值以上确定罚款种类和数额。本规定中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最低罚款幅度以下（不含最低限值），确定处罚程度。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法裁量从轻或减轻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三）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 （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中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一般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以上、最高限值以下(含最高限值)确定处罚程度。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法选择从重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的；

(四)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六)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据材料以掩盖事实真相以及其它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七)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认定为一般违法情形，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法选择一般情形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权重大致相当的，可以按照一般情形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根据一定标准确定了裁量档次的，优先适用该标准确定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在已确定的裁量档次中，具有从轻情形的，可以按照该档次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具有从重情形的，可以按照该档次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从轻、从重、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扼要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进行备案，具体按《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可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部门予以改正。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处理。属于法定问责情形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建法发〔2015〕57 号）同时废止。